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13956912995

传真：/

邮编：230601

地址：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

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86829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熟料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7		
调试时间	2019.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03~2019.08.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拓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9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65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				

续表一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10、安徽拓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
11、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7月17日；
12、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巢环审[2019]73 号）《关于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 7 月 5 日；
13、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1、本次技改项目完在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等的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生产设备</td><td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d><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d></tr>
<tr><td>限值含义</td><td>浓度（mg/m³）</td></tr>
<tr><td>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td><td>颗粒物</td><td>20</td><td>参照点与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0.5</td></tr>
</table></td></tr>
</table>

续表一

<table>
<tr>
<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
<td>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table>
<tr><td>类别</td><td>区域类型</td><td colspan="4">限值 (dB(A))</td></tr>
<tr><td>厂界噪声</td><td>3 类标准</td><td>昼间</td><td>65</td><td>夜间</td><td>55</td></tr>
</table>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td>
</tr>
</table>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东经 117°51'46"，北纬 31°32'98"）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65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竣工，该项目属于技改项目。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案。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利用原有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型号 CDMC10400 袋收尘器系统。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9]9 号对《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2019 年 7 月安徽拓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巢环审[2019]73 号）对《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表 2-1 现有项目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1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管字[2007]06 号	环验[2008]22 号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发电建设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审字[2009]35 号	环验[2010]14 号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干法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技改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审字[2015]091 号	环验字[2015]89 号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续表二

表 2-1 现有项目相关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验收情况
4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2500t/d 新型干法熟料生产线窑头及窑尾电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审字[2015]169 号	环验字[2016]2 号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5	干法熟料生产线脱硫技改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审字[2017]119 号	/	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6	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巢环审[2019]73 号	/	本次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3、位置和布局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东经 117°51'46"，北纬 31°32'98"）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区东侧为农田，西、南、北三侧为山地。

续表二

2、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设备全年运转 330 天，采取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本项目岗位员工从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

3、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除尘系统	利用原有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含灰斗、立柱、框架、箱体等）以及输送系统，拆除电除尘器的顶部及内部构件，增加袋式除尘器所需的清灰系统、净气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将其整体改造为纯袋式除尘器，型号型号 CDMC10400，共 1 套。	利用原有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含灰斗、立柱、框架、箱体等）以及输送系统，拆除电除尘器的顶部及内部构件，增加袋式除尘器所需的清灰系统、净气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将其整体改造为纯袋式除尘器，型号型号 CDMC10400，共 1 套	技改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来自厂区原有的供电电网	供电来自厂区原有的供电电网	依托原有电网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技改项目配套两台 10 Nm^3/min 空压机，一用一备，同时配套冷干机及过滤器，增加 3m^3 储气罐一座	技改项目配套两台 10 Nm^3/min 空压机，一用一备，同时配套冷干机及过滤器，增加 3m^3 储气罐一座	新增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原有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型号 CDMC10400 袋收尘器系统，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现有 1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有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型号 CDMC10400 袋收尘器系统，处理后的尾气通过现有 1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技改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2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对新增的各类设备、风机设置减振基座，安装消声器，柔性连接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处置不变	本项目不增加生活垃圾量，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技改项目工程相关设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描述	参数描述	单位	环评设计参数	企业实际参数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袋式除尘器总体性能	用　途		水泥窑尾废气处理	水泥窑尾废气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中粉尘		生料粉尘	生料粉尘	与环评一致
		清灰形式		在线清灰（可实现在线离线切换）	在线清灰（可实现在线离线切换）	与环评一致
		处理风量	m^3/h	480000	480000	与环评一致
		进口废气温度	℃	正常运行 150，max：250	正常运行 150，max：250	与环评一致
		进口废气含尘浓度	g/m^3	≤80	≤80	与环评一致
		过滤面积	m^2	10400	10400	与环评一致
		过滤风速/净过滤风速	m/min	0.77	0.77	与环评一致
		出口废气含尘浓度	mg/Nm^3	≤10	≤10	与环评一致
		列数	列	2	2	与环评一致
		单元数（室数）	个	12	12	与环评一致
		本体漏风率	%	≤2	≤2	与环评一致
		总温度降	℃	<20	<20	与环评一致
		压力损失	Pa	≤1500Pa	≤1500Pa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技改项目工程相关设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描述	参数描述	单位	环评设计参数	企业实际参数	与环评是否一致
2	新增净气室壳体	材质		Q235	Q235	与环评一致
		厚度	mm	5	5	与环评一致
		容许最大工作负压	Pa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设备漏风率	%	≤2	≤2	与环评一致
3	花板	材料		Q235	Q235	与环评一致
		厚度	mm	6	6	与环评一致
4	滤袋	滤袋直径	mm	Φ160	Φ160	与环评一致
		滤袋长度	mm	8000	8000	与环评一致
		滤袋数量	个	2592	2592	与环评一致
		滤袋材质		玻纤复合毡覆膜	玻纤复合毡覆膜	与环评一致
5	袋笼	袋笼材质		冷拔钢丝+有机硅喷涂	冷拔钢丝+有机硅喷涂	与环评一致
		袋笼筋数	根	20 根经-Φ4mm，双节袋笼	20 根经-Φ4mm，双节袋笼	与环评一致
		袋笼表面处理		有，有机硅喷涂	有，有机硅喷涂	与环评一致
		袋笼尺寸（直径 x 长度）	mm	Φ156×7985	Φ156×7985	与环评一致
		袋笼口内嵌保护套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制造商名称		合肥中亚环保	合肥中亚环保	与环评一致
6	喷吹管	规格	mm	Φ89	Φ89	与环评一致
		壁厚	mm	4	4	与环评一致
		喷嘴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喷吹管固定安装方式		快装嵌入	快装嵌入	与环评一致
7	分气包	设计最大压力	MPa	1.0	1.0	与环评一致
		安装位置		除尘器顶部	除尘器顶部	与环评一致
		截面形式		圆形	圆形	与环评一致
		气包间连接方式		连接管带截止阀	连接管带截止阀	与环评一致
		进气管数		2	2	与环评一致
		制造商名称		合肥中亚环保	合肥中亚环保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技改项目工程相关设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描述	参数描述	单位	环评设计参数	企业实际参数	与环评是否一致
8	脉冲阀	规格	inch	3.5 "	3.5 "	与环评一致
		数量	个	144	144	与环评一致
		保证使用次数	万次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保证使用年限	年	5	5	与环评一致
		电压	V	220	220	与环评一致
9	提升阀	形式		圆形	圆形	与环评一致
		数量	只	12	12	与环评一致
		规格（直径）	mm	1200	1200	与环评一致
		气缸（带电磁阀）型号		高温型	高温型	与环评一致
		气缸使用寿命	年	5	5	与环评一致
		气缸制造商		亚德客	亚德客	与环评一致
		安装结构方式		带隔热层结构	带隔热层结构	与环评一致
10	清灰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耗量	Nm^3/min	4.0	4.0	与环评一致
		气源最大压力	MPa	0.5	0.5	与环评一致
		气源最小压力	MPa	0.2	0.2	与环评一致
		正常工作压力	MPa	0.3	0.3	与环评一致
		管路材质		钢管 Q235	钢管 Q235	与环评一致
		管路厚度		4	4	与环评一致
		管路容许最大压力	MPa	0.8	0.8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截断阀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旁路阀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缓冲系统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10Nm^3/min$，螺杆式，2 台，一用一备	$10Nm^3/min$，螺杆式，2 台，一用一备	与环评一致
		冷干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3 技改项目工程相关设备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描述	参数描述	单位	环评设计参数	企业实际参数	与环评是否一致
11	提升阀的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管路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管路油雾器	个	2	2	与环评一致
		正常工作压力	MPa	0.6	0.6	与环评一致
		要求最小压力	MPa	0.3	0.3	与环评一致
12	进出风通道	材质		Q235	Q235	与环评一致
		厚度	mm	5	5	与环评一致
		设计耐压	Pa	-5000，+2000	-5000，+2000	与环评一致
13	保温	保温修补面积	m^2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材质		压型钢瓦	压型钢瓦	与环评一致
		压型钢瓦厚度	mm	0.5	0.5	与环评一致
		保温棉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保温层厚度	mm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4	电气及其控制系统	供应商		合肥中亚环保	合肥中亚环保	与环评一致
		PLC 控制系统供应商		西门子 S7-1500	西门子 S7-1500	与环评一致
		远程控制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现场手动操作柜		有	有	与环评一致
		中控电脑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尾排风机改造	更高效节能风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更换电机	台	1 710Kw	1 710Kw	与环评一致
		变频器	台	1 带手动旁路柜	1 带手动旁路柜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环评经济指标	实际经济指标
1	改造工程总投资	万元	690	690
2	年利用小时	小时	7920	7920
3	**技改前颗粒物处置情况**			
3.1	技改前除尘效率	%	99.92	99.92
3.2	技改前除尘排放浓度	mg/Nm^3	24.4	24.4
3.3	技改前除尘排放量	吨/年	72.47	72.47
4	**技改后颗粒物处置情况**			
4.1	技改后除尘效率	%	99.97	99.99
4.2	技改后除尘排放浓度	mg/Nm^3	10	14.8
4.3	技改后除尘排放量	吨/年	38.02	27.88
5	颗粒物减排量	吨/年	34.45	44.58

备注：环评设计风量为 48 万，实际采样风量为 33 万左右，比环评设计风量小，根据计算公式：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年工作小时*10^{-3}，计算得技改后除尘排放量为 27.88 吨/年。

环评设计除尘排放浓度为 $10mg/Nm^3$，实际检测除尘排放浓度大于 $10mg/Nm^3$，可能造成的原因：风量未达到，捕集气体的效率未达到，造成除尘排放浓度大于设计排放浓度。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产品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水泥熟料	2500 吨/日	2500 吨/日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消耗量 2019.08.03	日消耗量 2019.08.04	单位
1	石灰石	3608.55	3586.28	t/d
2	砂石	498.15	495.08	t/d
3	铁粉	94.28	93.70	t/d
4	烟煤	369.09	393.65	t/d

3、用水及水平衡

该技改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从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技改前后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量均不改变。

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企业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续表二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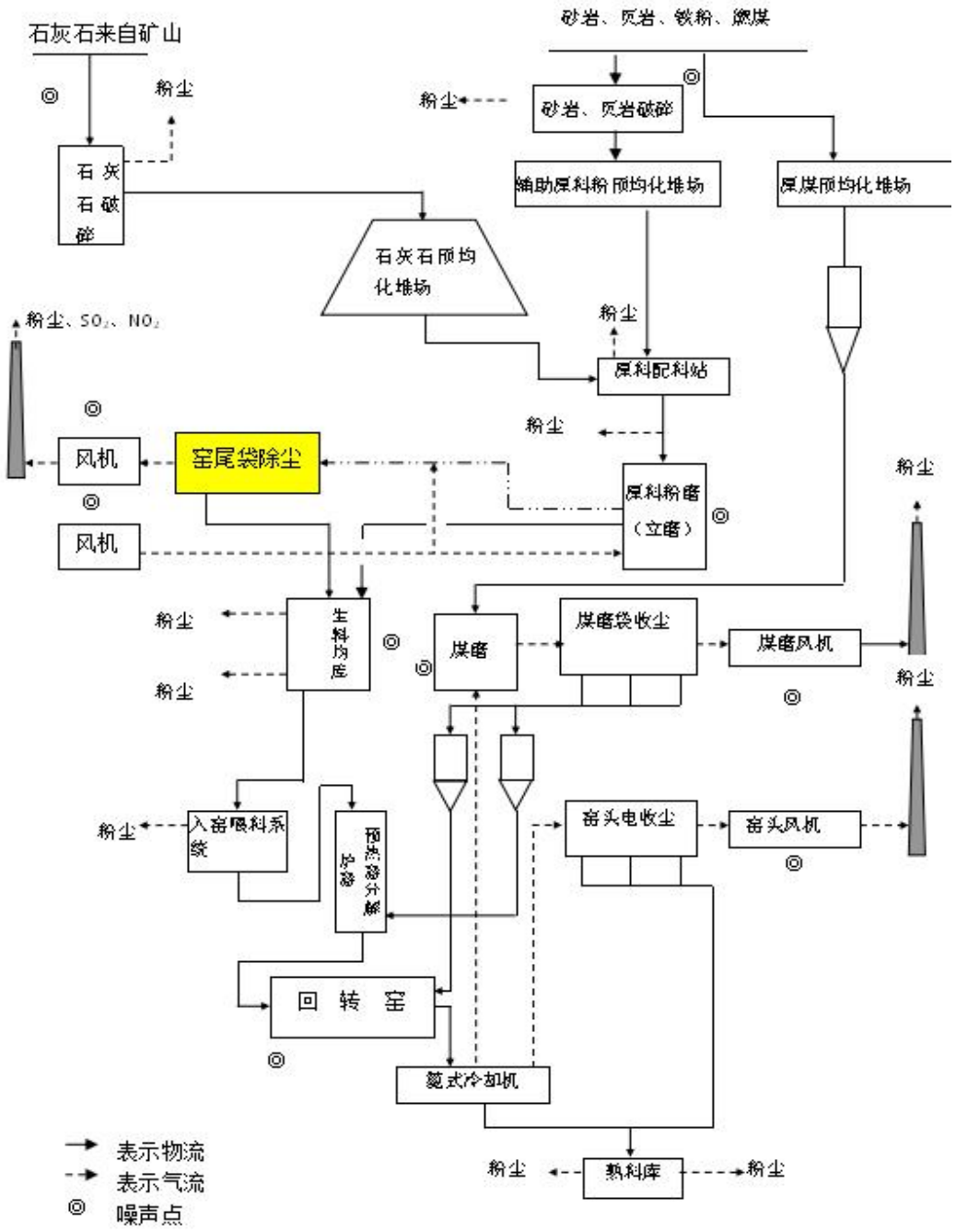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熟料生产线）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厂区内人工湖作为绿化和道路洒水用水，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窑尾粉尘，企业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去向
				风量 m^3/h	效率	高度 m	内径 m	
窑尾废气	颗粒物	电除尘改造为布袋除尘器+110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328327	99.99%	110	2.8	高空

3.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窑尾除尘设备、冷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标准要求，同时提升企业自身环保要求，使颗粒物排放指标能够达到≤10mg/Nm^3，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决定投资690万元，建设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2019年5月15日，巢湖市巢经信技改[2019]9号《同意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项目备案。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利用原有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CDMC10400袋收尘器系统，同时对引风机进行扩容改造。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大气污染治理（N772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2019年5月15日，巢湖市巢经信技改[2019]9号《同意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批复》，同意项目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各项污染指数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厂界的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选址合理性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该项目位于水泥熟料生产线厂区内，技改项目位于现有的窑尾除尘器，不新增占地，选址用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类别，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从用地性质上分析，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巢湖市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续表四

4、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

（1）废水：本项目为电除尘器改袋除尘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布袋除尘器运行方式为干式除尘，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及排水。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主要采用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厂区内人工湖作为绿化及道路洒水用水，不外排。

（2）废气：本次技改项目保留原除尘器壳体，将电场全部拆除，利用原有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含灰斗、立柱、框架、箱体等）以及输送系统，拆除电除尘器的顶部及内部构件，增加袋式除尘器所需的清灰系统、净气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将其整体改造为 CDMC10400 袋除尘系统，同时对引风机进行扩容改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技改项目完成后，处理风量为 4.8×105m^3/h，改造后正常生产运行时出口粉尘浓度≤10mg/m^3，粉尘排放量为 38.02t/a。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3）要求。

（3）噪声：本次技改工程新增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窑尾除尘设备、新增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动力性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消声器，风管接口设置软连接，高噪声设置减振基础，以及车间厂房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排放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本次技改工程实施后不新增生活垃圾，技改现目完成后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89061.98t/a，收集的颗粒物作为原材料，全部回收利用。各类固体发物均能得到安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落实了污染治理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利用，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实施技改后，可减少烟尘排放量和排放浓度，与现有项目相比，对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6 建议

（1）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内，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山地，离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区东北侧 260 米的唐村。本项目技改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水泥窑尾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型号 CDMC10400 袋收尘器系统，其它公用及辅助设施仍依托原有。

二、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9]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意见，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电除尘器改袋除尘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布袋除尘器运行方式为干式除尘，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续表四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利用原有水泥窑尾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将其整体技术改造为 CDMC10400 袋除尘系统，同时对引风机进行扩容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经处理的烟气由现有 1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技改完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2019 年 7 月 5 日

续表四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窑尾烟尘	保留原除尘器壳体，将电场全部拆除，利用原有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含灰斗、立柱、框架、箱体等）以及输送系统，拆除电除尘器的顶部及内部构件，增加袋式除尘器所需的清灰系统、净气室等必备部件和控制系统，将其整体改造为CDMC10400袋除尘系统，同时对引风机进行扩容改造。处理后的粉尘经现有11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利用原有水泥窑尾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将其整体技术改造为CDMC10400袋除尘系统，同时对引风机进行扩容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经处理的烟气由现有1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利用原有水泥窑尾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将其整体技术改造为 CDMC10400袋除尘系统，同时对引风机进行扩容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经处理的烟气由现有 11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期间，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厂区人工湖综合利用	本项目为电除尘器改袋除尘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布袋除尘器运行方式为干式除尘，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已落实；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厂区内人工湖作为绿化和道路洒水用水，不外排
3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本次验收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四

续表 4-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无新增，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无新增，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作为原料全部回收利用		作为原料全部回收利用

表五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生产工况稳定。

（2）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029、-030）、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018mg/m^3 (采样体积 6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8mg/m^3 (采样体积 1.2m^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续表五

5.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仪器型号与编号	校准流量		仪器示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29）	尘路	100L/min	98.4L/min	1.6%	±5%	合格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30）	尘路	100L/min	97.8L/min	2.2%	±5%	合格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	尘路	100L/min	99.6L/min	0.4%	±5%	合格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1）	尘路	100L/min	98.3L/min	1.7%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07.25	HHXC-015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2019.07.26	HHXC-015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合格

表 5-6　仪器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果
仪器监测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29	LLdq2018-2-220356/LLdq2018-2-220355	2019.10.18	合格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30	LLdq2018-2-160498	2019.10.14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0	HX919015117-011/HX919015118-005	2020.04.0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HHXC-061	HX919015118-001/HX919015117-007	2020.04.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HHXC-015	E2018-0091837	2019.10.07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0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0m		
	下风向厂界外 20m		
	下风向厂界外 20m		
有组织废气	水泥窑窑尾废气进口	颗粒物	1*3*2
	水泥窑窑尾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厂区南厂界外 1m		
	厂区西厂界外 1m		
	厂区北厂界外 1m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2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类别
G1	上风向厂界外 20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0m	
N1	厂区东厂界外 1m	噪声
N2	厂区南厂界外 1m	
N3	厂区西厂界外 1m	
N4	厂区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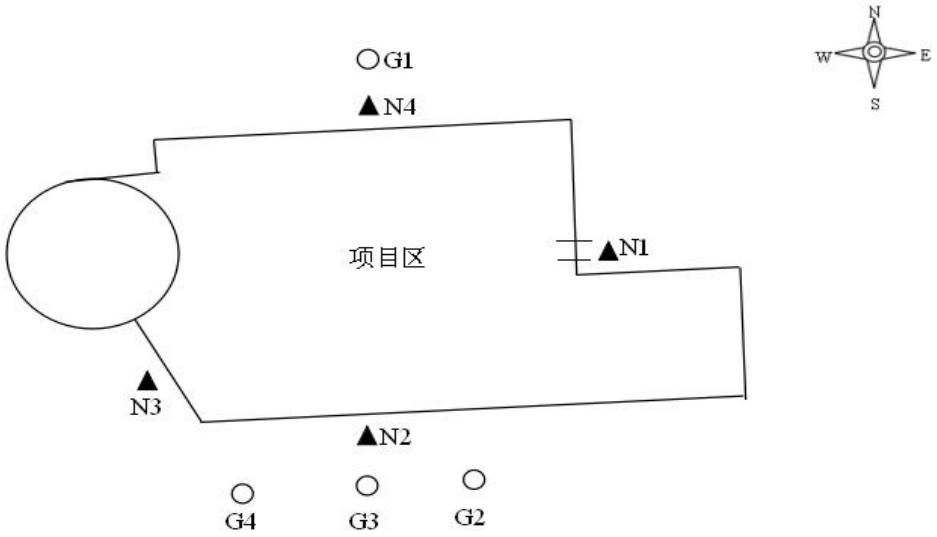
续表六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布点图如下；2019 年 8 月 3 日和 2019 年 8 月 4 日，监测两天风向为西北风。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项目 \ 日期		2019.08.03	2019.08.04
设计日产量（吨）	水泥熟料	2500	2500
实际日产量（吨）	水泥熟料	2430	2415
生产负荷（%）		97.2	96.6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08.03				监测点位 / 监测时段	2019.08.04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第一次	0.100	0.150	0.200	0.167	第一次	0.117	0.216	0.183	0.200
第二次	0.117	0.183	0.233	0.200	第二次	0.133	0.183	0.250	0.216
第三次	0.133	0.167	0.183	0.216	第三次	0.150	0.200	0.233	0.183
参照点与监控点 1 小时最大浓度差值	/	0.066	0.116	0.083	参照点与监控点 1 小时最大浓度差值	/	0.099	0.117	0.083
标准限值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				标准限值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续表七

表 7-3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时段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08.03	第一次	2.3	西北风	99.6	34.2	晴
	第二次	2.4	西北风	99.5	37.2	晴
	第三次	2.5	西北风	99.6	35.8	晴
2019.08.04	第一次	2.1	西北风	99.7	33.8	晴
	第二次	2.2	西北风	99.6	36.8	晴
	第三次	2.3	西北风	99.7	34.7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最大浓度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七

7.2.2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19.08.03					2019.08.04				
		监测时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水泥窑窑尾废气进口	第一次	9.15×10^6	/	5.0×10^6	552227	第一次	9.29×10^6	/	4.8×10^6	511836
		第二次	9.42×10^6	/	5.1×10^6	544348	第二次	9.84×10^6	/	4.7×10^6	481093
		第三次	9.08×10^6	/	4.6×10^6	507958	第三次	1.09×10^7	/	5.1×10^6	465533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窑窑尾废气出口	第一次	10.2	13.7	3.29	322903	第一次	10.9	14.8	3.52	322560
		第二次	7.5	9.9	2.45	326222	第二次	9.5	12.9	3.14	330894
		第三次	6.8	9.0	2.27	333241	第三次	8.4	11.3	2.78	331527
		最大值	/	13.7	3.29	326222	最大值	/	14.8	3.52	331527
		标准限值	/	20	/	/	标准限值	/	20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19.08.03		2019.08.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A）	Leq（A）	Leq（A）	Leq（A）
厂区东厂界外 1m	63.3	53.9	63.0	54.0
厂区南厂界外 1m	62.5	54.1	62.9	53.9
厂区西厂界外 1m	62.8	54.0	63.3	53.5
厂区北厂界外 1m	62.6	53.6	62.9	54.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设定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监测两天粉尘的排最大排放速率为 3.52kg/h，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为 27.89t/a。

7.4 废气治理设施

表 7-6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净化装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去除效率（%）
布袋除尘	颗粒物 2019.08.03	第一次	5.0×10^6	3.29	99.99
		第二次	5.1×10^6	2.45	99.99
		第三次	4.6×10^6	2.27	99.99
	颗粒物 2019.08.04	第一次	4.8×10^6	3.52	99.99
		第二次	4.7×10^6	3.14	99.99
		第三次	5.1×10^6	2.78	99.99

表八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固废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九

9.1 验收监测结论：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最大浓度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厂区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①加强公司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审批意见；

附件 3 企业生产日报表；

附件 4 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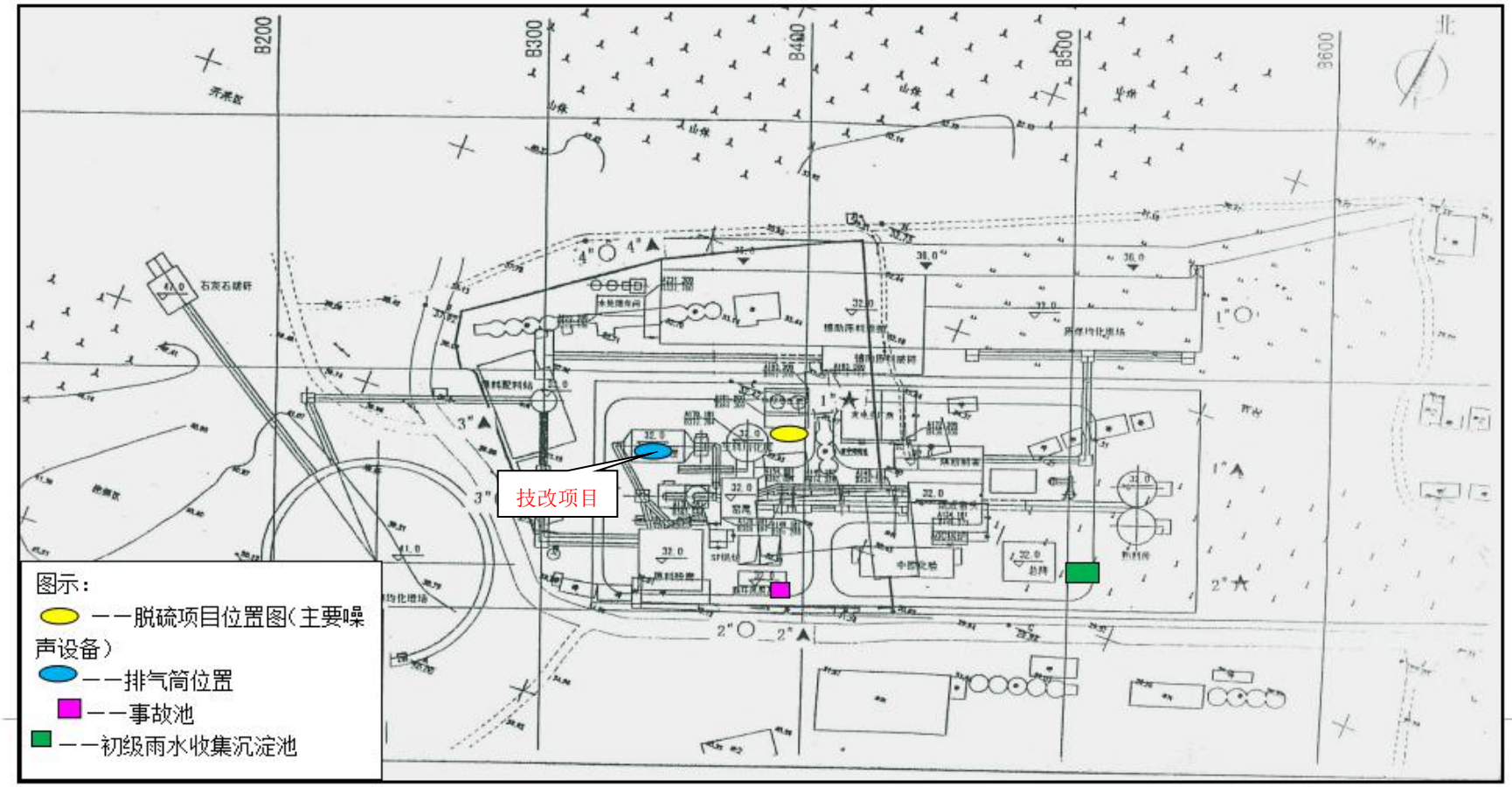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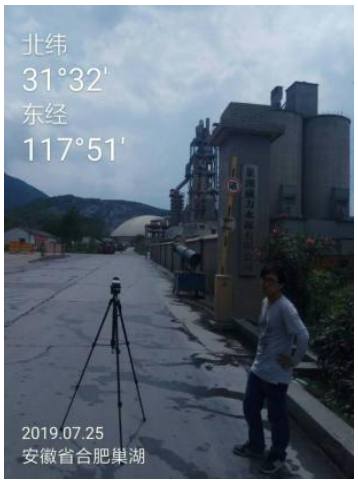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巢湖农村商业银行
银屏镇政府
巢湖市银屏中学
中份村
北河口村
陈家湾
杨小村
高家村
大村
乌龙埠
港东
大秀村
银屏镇岱山小学
岱山坳
屏村
吕家村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港西村
张家村
石头嘴
柴家
斩龙岗
庙家冲
农场
岱山
黄姑岭
官山头
N
W
E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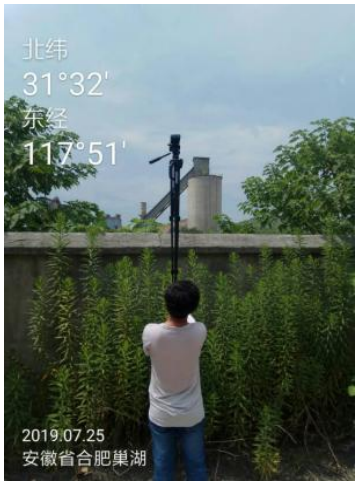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监测图片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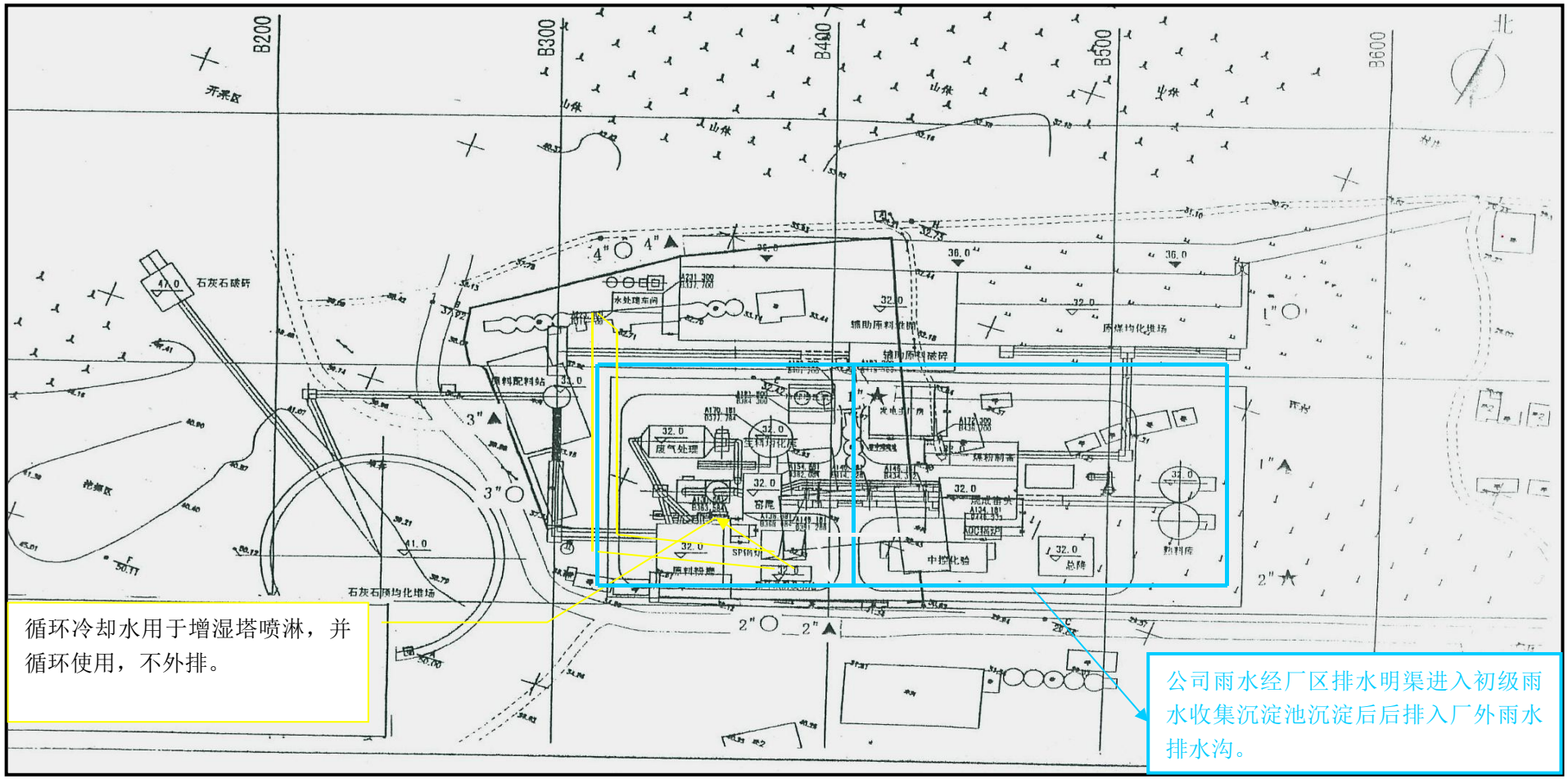


N4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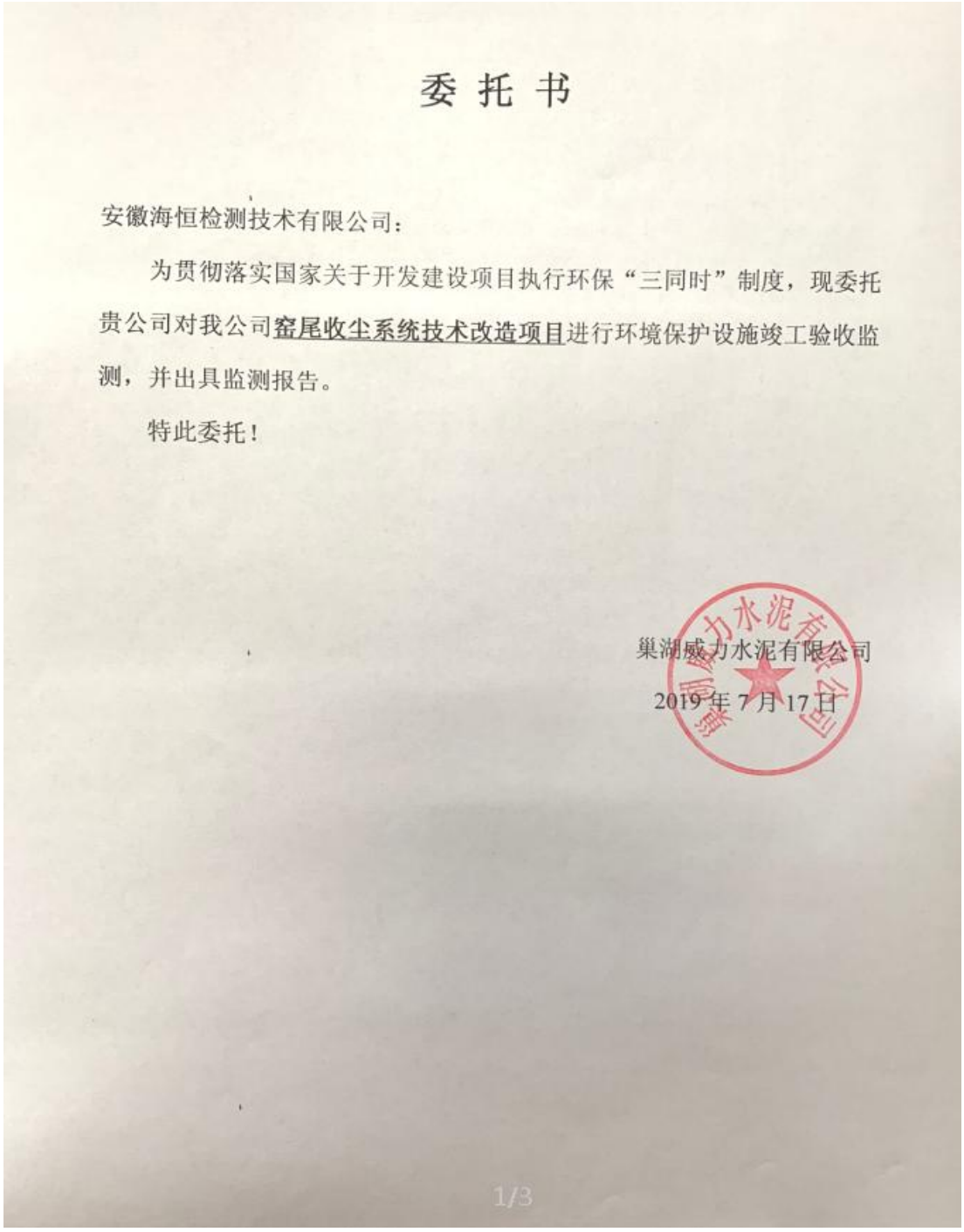


G6 水泥窑窑尾废气出口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循环冷却水用于增湿塔喷淋，并循环使用，不外排。
公司雨水经厂区排水明渠进入初级雨水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后排入厂外雨水排水沟。
B200
B300
B400
B500
B600
北
石灰石破碎
原料配料站
废气处理
窑尾
中控化验
总降
熟料库
石灰石预均化堆场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1/3

附件 2：审批意见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巢环审[2019]73 号

关于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内，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东侧为农田，西侧、南侧、北侧均为山地，离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区东北侧 260 米的唐村。本项目技改总投资 6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水泥窑尾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型号 CDMC10400 袋收尘器系统，其它公用及辅助设施仍依托原有。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9]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报告表》评价

1

结论和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项目为电除尘器改袋除尘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布袋除尘器运行方式为干式除尘，无生产废水排放。本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污水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利用原有水泥窑尾电除尘器的外壳体将其整体技术改造为CDMC10400袋除尘系统，同时对引风机进行扩容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经处理的烟气由现有1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全部回用于生产。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减少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技改完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

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9年7月5日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3

附件 3 企业生产日报表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单位：t, h, %, kwh, m

2019年8月3日

			产量	运转时间	台时产量	运转率%	电耗	吨电耗
矿山	破碎	日计	7304	16	456.5	66.67		
		累计	16875	37	456.1	51.39		
	石子	日计						
		累计						
	1#磨	日计	2284	24	95.2	100.00		
		累计	6807	72	94.5	100.00		
	2#磨	日计	2279	24	95.0	100.00		
		累计	6824	71.5	95.4	99.31		
合计			12895	143.5	89.9	99.65		
烧成	煤磨	日计	229	24	9.5	100.00		
		累计	640	71	9.0	98.61		
	窑	日计	2430	24	101.3	100.00		
		累计	7588	72	105.4	100.00		
余热电站	日计发电量		94600	24	3941.7	100.00		
	月累计发电量		285700	72	3968.1	100.00		

销售产品	日销售量	累计销售量
熟料		
石子		

库存	数量	空深
预均化堆棚		18
生料均化库		15
1#熟料库		20
2#熟料库		22

原料材料	日进厂	月累计	日消耗	月消耗	
石灰石			3608.55	11268.18	原煤发热量
砂岩			498.15	1555.54	
铁粉			94.28	294.42	煤粉发热量
烟煤			396.09	1236.84	

	峰电	谷电	平电
日计			
累计			

避峰时间	矿山车间	1#磨	2#磨	煤磨	水泵房
日计					
累计		0	0	2.5	

矿山车间	
原料车间	
烧成车间	
余热电站	

审核：

制表人：司婷婷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

单位：t, h, %, kwh, ㎡

2019年8月4日

			产量	运转时间	台时产量	运转率%	电耗	吨电耗
矿山	破碎	日计	7097	16	443.6	66.67		
		累计	23972	53	452.3	55.21		
	石子	日计						
		累计						
原料	1#磨	日计	2681	24	111.7	100.00		
		累计	9488	96	98.8	100.00		
	2#磨	日计	2278	24	94.9	100.00		
		累计	9102	95.5	95.3	99.48		
	合计		17854	191.5	93.2	99.74		
烧成	煤磨	日计	216	22.5	9.6	93.75		
		累计	856	93.5	9.2	97.40		
	窑	日计	2415	24	100.6	100.00		
		累计	10003	96	104.2	100.00		
余热电站	日计发电量		91900	24	3829.2	100.00		
	月累计发电量		377600	96	3933.3	100.00		

销售产品	日销售量	累计销售量
熟料		
石子		

库存	数量	空深
均化堆		
料均化		14.5
#熟料库		20
#熟料库		23

原料材料	日进厂	月累计	日消耗	月消耗	
石灰石			3586.28	14854.46	原煤发热量
砂岩			495.08	2050.62	
铁粉			93.70	388.12	煤粉发热量
烟煤			393.65	1630.49	

	峰电	谷电	平电
日计			
累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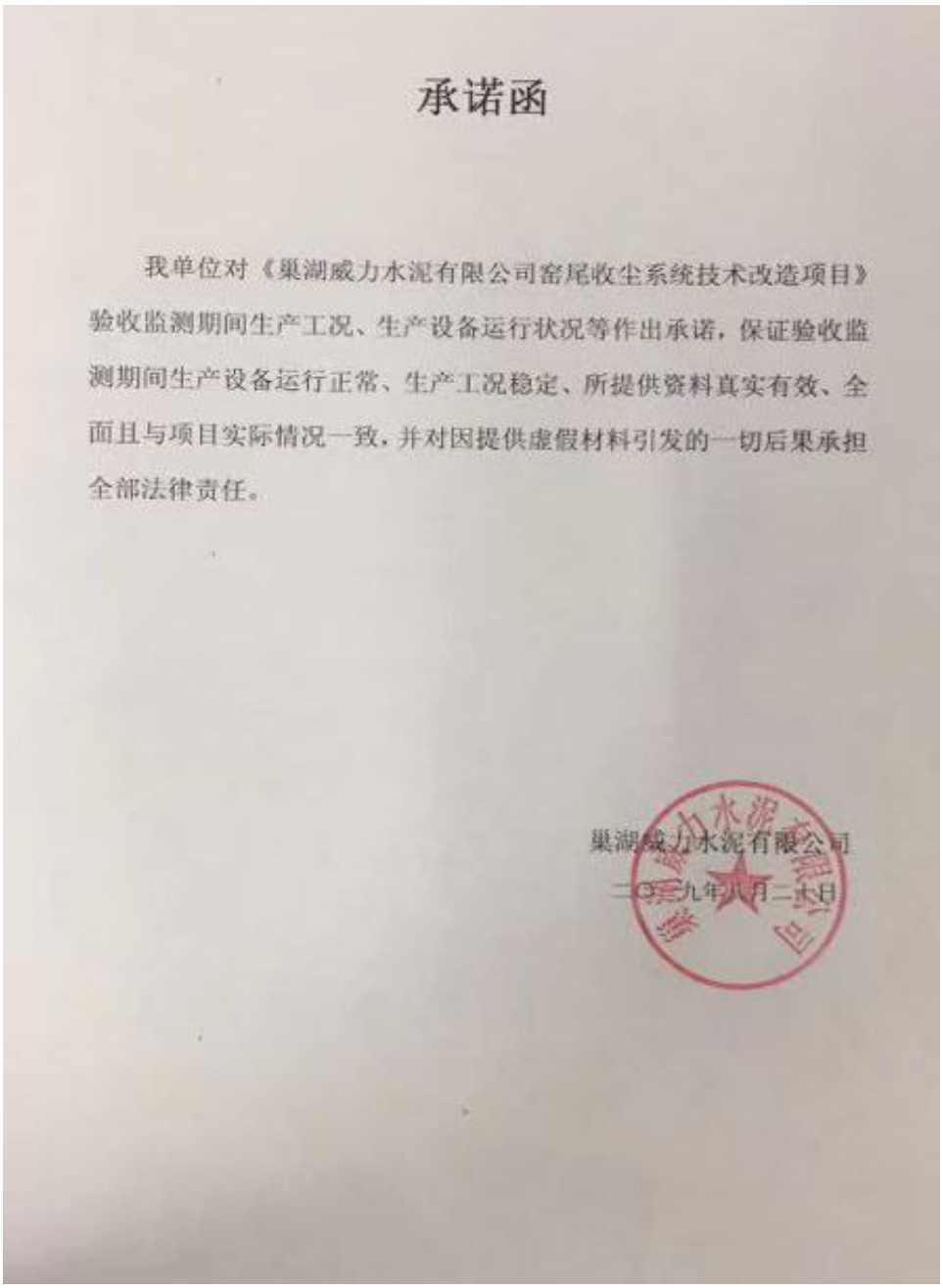
避峰时间	矿山车间	1#磨	2#磨	煤磨	水泵房
日计				1.5	
累计		0	0	4	

备 注	
矿山车间	
原料车间	
烧成车间	
余热电站	

审核：

制表人： 司婷婷

附件4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对《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生产设备运行状况等作出承诺，保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全面且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二〇二九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5 验收监测报告

海恒
Hai Heng

CMA
1812120514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19072303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方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地址 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说　明

1．报告未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公司名称：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北安徽海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电话：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230000

一、任务来源

受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4 日对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所涉及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点、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0m	总悬浮颗粒物	4*3*2
	下风向厂界外 20m		
	下风向厂界外 20m		
	下风向厂界外 20m		
有组织废气	水泥窑窑尾废气进口	颗粒物	1*3*2
	水泥窑窑尾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1*3*2
噪声	厂区东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4*2*2
	厂区南厂界外 1m		
	厂区西厂界外 1m		
	厂区北厂界外 1m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HHXC-033）、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HHXC-038）、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8mg/m^3（采样体积 1.2m^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HXC-060、-061、-029、-030）	0.018mg/m^3（采样体积 6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HHXC-015）	--
备注："--"表示无检出限。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7、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上风向厂界外 20mG1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2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3 点	下风向厂界外 20m G4 点
2019 年 8 月 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150	0.200	0.167
		第二次	0.117	0.183	0.233	0.200
		第三次	0.133	0.167	0.183	0.216
2019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	0.117	0.216	0.183	0.200
		第二次	0.133	0.183	0.250	0.216
		第三次	0.150	0.200	0.233	0.183

1.1 气象参数

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风速（m/s）	风向	平均气压（kPa）	平均气温（℃）	天气状况
2019 年 8 月 3 日	第一次	2.3	西北风	99.6	34.2	晴
	第二次	2.4	西北风	99.5	37.2	晴
	第三次	2.5	西北风	99.6	35.8	晴
2019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	2.1	西北风	99.7	33.8	晴
	第二次	2.2	西北风	99.6	36.8	晴
	第三次	2.3	西北风	99.7	34.7	晴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m)
2019 年 8 月 3 日	水泥窑窑尾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15×10^{6}	1.27×10^{7}	5.0×10^{6}	552227	/
			第二次	9.43×10^{6}	1.27×10^{7}	5.1×10^{6}	544348	
			第三次	9.08×10^{6}	1.24×10^{7}	4.6×10^{6}	507958	
	水泥窑窑尾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2	13.7	3.29	322903	110
			第二次	7.5	9.9	2.45	326222	
			第三次	6.8	9.0	2.27	333241	
2019 年 8 月 4 日	水泥窑窑尾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9.27×10^{6}	1.27×10^{7}	4.8×10^{6}	511836	/
			第二次	9.85×10^{6}	1.31×10^{7}	4.7×10^{6}	481093	
			第三次	1.09×10^{7}	1.46×10^{7}	5.1×10^{6}	465533	

报告编号：AHHH 检字 2019072303　　第 6 页 共 6 页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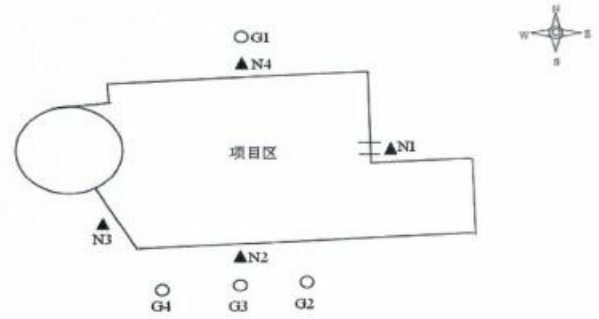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实放浓度 (mg/m^3)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气筒高度 (m)
2019年8月4日	水泥窑窑尾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0.9	14.8	3.52	322560	110
			第二次	9.5	12.9	3.14	330894	
			第三次	8.4	11.3	2.78	331527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年8月3日~2019年8月4日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昼间最大风速为2.3m/s;夜间最大风速分别为2.0、2.1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2019年8月3日		2019年8月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区东厂界外1m	生产噪声	63.3	53.9	63.0	54.0
N2	厂区南厂界外1m		62.5	54.1	62.9	53.9
N3	厂区西厂界外1m		62.8	54.0	63.3	53.5
N4	厂区北厂界外1m		62.6	53.6	62.9	54.4

附图：废气及噪声测点图如下
○--表示无组织废气测点
▲--表示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编制：程诚　　审核：[illegible]　　签发：[illegible]

日期：2019.08.12　　日期：2019.08.12　　日期：2019.08.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1'46"，北纬 31°32'98"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2500 吨水泥熟料	环评单位	安徽拓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巢环审[2019]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7		竣工日期	2019.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2、96.6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9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7918537700		验收时间	2019.08.03~2019.08.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4.8	20	27.88	/	27.88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5日，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根据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巢湖市银屏镇岱山行政村（东经117°51'46"，北纬31°32'98"）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利用原有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型号CDMC10400袋收尘器系统）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辅助、储运和环保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5日，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巢经信技改[2019]9号对《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2019年7月安徽拓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5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巢环审[2019]73号）对《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环保投资6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利用原有电收尘系统壳体对此内部技术改造为型号CDMC10400袋收尘器系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企业设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人员，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的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排入厂区内人工湖作为绿化和道路洒水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窑尾粉尘，企业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窑尾除尘设备、冷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噪声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来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减低设备摩擦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最大浓度差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该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该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工业粉尘：27.88 吨/年。

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与批复，本项目未设环境防护距离。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2019.08.25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技术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5日，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组织了《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会议，共有6名代表参加了检查验收，会议组成了3人的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首先查阅了项目的有关验收资料、档案，并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验收专家组形成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规定建设内容的一致性分析，核实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明确项目有无重大变更。

2、核实项目建设实际技术经济指标与原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相符性，明确是否满足原设计指标及排放标准要求。

3、核实项目验收期间工况；完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分析和处理效率分析及总量控制分析，补充与项目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完善检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4、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和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规范有关附图、附件。

验收专家组（签字）：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2019年 8 月 25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签字	联系方式
刘江涛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	厂长	刘江涛	13585[illegible]663
杨公波	巢湖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杨公波	1337[illegible]2992
章[illegible]22	巢湖市环境监察支队	高工	章[illegible]22	13966358[illegible]
谭士云25	安徽拓恒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	谭士云25	18605659873
张海波	安徽海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副工	张海波	1559502726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9年7月竣工，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于2019年7月12日对该建设项目建设、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现根据企业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8月3日~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结合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报告。2019年8月25日，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在巢湖组织召开了《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成立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已经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340181-2018-014-M）。

（3）环境监测计划

《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没有提出监测计划，建设单位没有制定监测计划。为调查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两天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污染物总量消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巢湖威力水泥有限公司窑尾收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卫生防护距离。